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 （三）公司煤气业务亏损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 （四）公司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和租赁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 （五）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平台没有充分利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同，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则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的回答股东的提问，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专业背景搭配合理。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由具有金融、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人士构成，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表独立性意见。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免机制合理，选聘过程严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经理层：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的履行职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经理层实行重点工作、责任指标、基层服务打分考核应计提工资总额的考核办法；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5、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工作中能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对分支机构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异地

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够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一套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但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我们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公司虽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近两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和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新出台或修改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因此公司需要对相关制度要重新梳理并及时修改和完善。对此，公司将作专门部署，组织力量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公司已于 2006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但随着治理要求的提高和公司经营的发展壮大，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三）公司煤气业务亏损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公司近几年来煤气业务呈现亏损状况，主要是由于煤气销售由政府定价，加之受原料煤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煤气成本逐年上升且远远高于售价。这一问题投资者和监管部门质疑较多，对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非常重视，董事长王良彦就此事多次向省政府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太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和请示。2006年，集团公司先后三次行文（并附深交所问询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监管函和股民的投诉信件）上报太原市人民政府，要求尽快调整煤气价格。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对于公司煤气亏损问题也高度重视，已着手进行调研。由于城市煤气供应属于公用事业，关系省城社会稳定和千家万户的生活，政府在煤气价格调整问题上非常慎重，而且价格调整有一套复杂的法定听证程序，故煤气价格至今尚未调整。

（四）公司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和租赁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由于2005年下半年焦炭市场发生急剧变化，第二焦化厂赢利预测与实际产生较大差异，部分投资者对我公司租赁经营第二焦化厂租赁费提出质疑。从接受第一次租赁经营期较长，对市场预测把握难以准确为鉴，我公司通过与集团公司的多次沟通，于2006年10月23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太

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租赁协议》，本次协议减少了租期和租金，租赁期只定为 1 年，期限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费用为 6549.65 万元/年。尽可能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租赁费用是以集团公司享有的气源厂资产的预估值 53857 万元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情况、行业平均总资产报酬率计算出的。

（五）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平台没有充分利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是以稳健经营来进行持续发展，在生产经营上，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功能进行再融资。为了抓住先机，求得更快的发展，公司应适当加快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地把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刘恩孝先生、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负责。

该项整改措施目前已经得到落实。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有详细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将依照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加强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对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刘恩孝先生负责。

（三）公司煤气业务亏损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整改措施：为了能使煤气价格调整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公司已采取两条措施，一是集团公司专门成立了煤气价格调整的工作小组，正在为解决煤气调价问题做持续不断的努力，争取年内对煤气进行联动调价，以降低煤气亏损额度；二是我们在积极促成省、市政府调价的同时，还在降低煤气生产成本上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7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大业务流程的改革力度，

尤其是狠抓降低原料煤的采购成本和煤气生产消耗，进一步降低煤气生产成本，以减少煤气亏损。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总经理杨晓先生、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负责。

（四）公司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和租赁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

整改措施：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焦炭行业的逐步复苏，从2006年4月份起，焦炭价格稳中有升，焦炭售价已由2006年一季度末的708元/吨上升为773.15元/吨（全年平均售价），预计2007年平均售价可望达到850元/吨以上。展望2007年，我公司作为山西省煤焦产业的示范性企业，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企业，行业调控有利于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未来焦炭的供需关系会逐步趋于合理，该厂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到去年12月已扭亏为盈，今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1000.34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第二焦化厂工程决算完成后，我公司计划在今年适当时候或租赁期满后收购集团公司享有的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及其他有效资产，从而彻底解决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和租赁问题。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总经理杨晓先生、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负责。

（五）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平台没有充分利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平台的作用，加快再融资的步伐，我们计划在 2007 年底前或 2008 年年初完成再融资计划，通过证券市场增资扩股，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把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总经理杨晓先生、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刘恩孝先生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00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毅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樊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刘恩孝、姚毅明、张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晋勇、金骏、阎敬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李金顺、赵宏达、张向荣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赵靖平、米崇林共同组成第三届监

事会。

（二）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于 2004 年 1 月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台账制度，热情地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接待电话咨询上千余次，并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定期举办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总会计师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三）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多年来，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在培育公司核心理念、企业宗旨、企业精神、公司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太原煤气化企业文化，通过开展一系列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培育、打造、灌输企业理念，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以“知时求进、事在人为”为核心，构建了经营理念、工作理念、竞争理念、学习理念、服务理念、团队理念、安全理念、人才理念等一系列的企业文化理念，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公司通过自办的报纸、电视台和各类橱窗、黑板报等媒体，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使企业文化内涵不断得到锤炼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打造企业特色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生产的焦炭为特级冶金焦、精煤质量达 10 级，产品畅销国内冶金、电力、纺织、化工等行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1、赋予监事会一定职权，将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权明确划归监事会，这样既有利于增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又加强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两层监督机构的联系，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监督作用，彻底改变以往监督不力的局面。

2、建立和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中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3、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指导意见，理清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职责及工作程序；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消除相关之间的重叠和不一致的现象。

（二）自我评价

经严格认真自查，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欢迎批评指导

公司根据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程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公示网站平台：

联系人：刘恩孝

联系电话：0351-6019365 6019998

传真：0351-6199887

电子邮箱：mqh000968@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tymqh.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监管部门：

证监会电子邮箱：gszl@csrc.gov.cn

山西证监局电子邮箱：shanxi@csrc.gov.cn

或直接访问深交所：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进行网上评议。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